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6)
(“公司”)

董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採納、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及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從收悉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後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d) 委員會的任期最長為三年，但可予延期。

2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必須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 (a) 會議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不少於兩次。每一次委員會會議必須在董事會召開其分別批准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會議前舉行。
- (b) 外聘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考慮）儘快召開有關會議。如情況恰當時，亦可召開特設會議。
- (c) 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的要求，由委員會秘書作出安排。

4 開會通知及議程

- (a) 除另行議定外，開會通知必須在召開常務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有需要出席的人士。至於其他會議，開會通知必須在召開會議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 (b) 如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意欲在個別常務會議中包括某些議程，他或她可在發出開會通知後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秘書。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必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或暫委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必須互選其中一位主持會議。如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c)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除下列第(e)節外，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而任何董事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e)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 (f)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應在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7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b) 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供。除有利益衝突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在任何合理時間內給委員會秘書作出合理通知下可公開給任何董事查閱。

8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將視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檔組成，而每份檔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可以傳真方式或其他電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9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b) 財務總監必須以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委員會報告。

- (c)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委員會具有全權可委託進行任何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或調查。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f) 委員會成員有權合理地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雇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當收到有關要求後，公司會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該項資料及儘快向委員會成員提供。
- (g) 委員會成員有權採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既定的董事會運作程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已被遵循。

10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 (b)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及透過令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11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有關雇用外聘核數師任何職員或合夥人的政策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雇用而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及
 - (iv) 在沒有董事會成員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一次商談有關核數師費用、任何由核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任何外聘核數師意欲提出討論的任何事宜；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在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時確保協調各個核數公司；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備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述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p)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2 報告程式

- (a) 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滙報。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提供涵蓋，如適用，委員會在財務及其他報告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內部監控的核查以及其他的職責及責任的半年報告。

- (c)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以下所有資料以使公司擬備在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i)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iii)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iv) 委員會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及
 - (v)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d)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每年均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

13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或在辦公時間內向公司秘書作出合理要求下向公眾公開。